

梁园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80号

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竞-2024-11

甲方（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福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梁园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福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园区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商政采（2024）780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一)	机井设备购置安装					

1	智能云终端控制设备	★1. 内部集成4G 无线传输模块，支持联通、移动、电信4G 流量卡（含五年流量服务）；内置 GPS 模块；标准电压:24V；使用寿命 :>10 年；显示方式:LED 指示灯、液晶显示； ★2. 内部集成 13.56MHz 射频卡读写器 2.1. 射频读写器应符合（GB/T29797）的要求 2.2 工作电压：380 V(1 ± 7%) 2.3 环境温度：-20℃~85℃，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2.5 读写器读写应符合（GB/T18239）的要求 2.6 应具有供电模块、控制模块、信息采集模块和显示模块 2.7 断电数据保护、存储功能 ★3. 集成三项脉冲电表；预留RS485 接口、脉冲接口，可实现对用水量的以电折水 数据采集分析方式； ★4. 漏电保护开关：缺相、过载、漏电保护 ★5. 可在联网的情况下实现远程控制功能。 ★6.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216	套	2360	509760
2	三防箱	ABS 树脂阻燃外壳、全密封双防 盗盒式结构，独立密封接线盒，所有 带电器件无裸露。	216	个	290	62640
3	基础信息统计录入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216	套	270	58320
4	原老旧设备拆除		216	项	75	16200
5	井堡遥控开关	(含安装)	216	个	540	116640
6	不锈钢配电箱 (1 表位)	(含安装) (尺寸及厚度)附图	62	套	350	21700
7	不锈钢配电箱 (2 表位)	(含安装) (尺寸及厚度)附图	25	套	840	21000
8	不锈钢配电箱 (4 表位)	(含安装) (尺寸及厚度)附图	26	套	1350	35100
9	配电箱横担及接下线护管(附图)	(附图)	113	套	110	12430
(二)	村级管理终端及水电系数率定					

1	充值管理机	★1. 便携式, 可设置水电价、村号, 可开户数量不低于 1000 个★2. 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模块, 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4G 流量卡 (含五年流量服务); ★3.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1	台	4240	4240
2	射频卡	1. 非接触式; 2. 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3.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 4. 防水、防潮、防油污。每户一张。5 射频卡★5. 1 射频卡应符合 (GB/T29266) 的要求★5. 2 工作频率: 13.56MHz; ★5. 3 通信波特率: 106kbps; ★5. 4 读写距离: 2.5 cm 10 cm; 工作温度: -20℃~+85℃; ★5. 5 擦写次数: ≥100000 次。	1728	张	2.5	4320
3	平台工作站 PC 机	★1. 产品类型: 台式电脑★2. 处理器≥i5 10100 ★3. 内存≥16GB★4. 硬盘≥300GB★5. 显示器≥32英寸	1	台	4300	4300
4	打印机	★1. 耗材类型: 一体式硒鼓★2. 是否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不支持自动双面打印★3. 幅面: A4★4. 技术类型: 黑白激光 ★5. 连接方式: USB	1	台	2650	2650
(三)	培训及宣传费用		1	项	2500	2500
	合计					8718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款: ¥871800.00元。大写: 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规定的交货期限完成交货。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培训指导等。

(3) 应尽的其他义务：配合采购人项目实施。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提供同等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拨付完成工程量的90%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拨付至已完总工程量价款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供货完毕后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主体：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验收内容： 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

验收方式： 现场查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如有），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

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兴来; 联系电话:1563701252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 方：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名称：（盖章）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货场路中段1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来迎

乙 方：河南福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乔楼乡振兴路东侧7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示范区支行

银行帐号：8111101013001705727

时 间： 2024年12月10 日